

思維、教學型態及研究取向，訂定「人才培育白皮書」，提出相關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

1. 靈活大學治理：推動高教分流管理方案、大學合理規模及退場方案、精進大學評鑑方案、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2. 創新課程教學：確保課程學習成效之教學評核機制、兼顧博雅與專業教育之課程設計及彈性學制。
3. 多元培育機制：試辦以學院為主體之人才培育機制、發展從入學機會到就學扶助之多元培育機制等。

三、至建議擴大吸引外國及大陸學生來臺學習一節，外交部已提供「臺灣獎學金」予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受獎生得先修一年華語，再攻讀學位，每年約有 200 個獎學金名額，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已成為我國華語教學中心重要學生來源之一，對促進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化及高等教育國際化頗具助益。另「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中，將「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列為施政重點，教育部已會同行政院陸委會及相關部會，逐步放寬陸生在臺就學相關限制，以營造陸生在臺生活與學習之友善環境，積極推動陸生來臺就學。

（九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權利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0）

丁委員就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權利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增之個人照顧服務措施，配合需求評估制度之實施，依據該法第 51 條第 2 項之授權，前由內政部多次邀集全國身心障礙團體、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訂「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發布施行，該辦法第 67 條至第 71 條詳列有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內容。為使各地方政府順利於 101 年 7 月 11 日開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自 101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該項服務計畫，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評估結果，規劃提供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服務、社會資源連結服務或協助選擇合適住所，協助身障者自我選擇、決定、自我負責能自主生活於社區中。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各項服務措施之需求評估需考量各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使政府有限資源達最大效益，因而有補助上限，故包括居家服務、送餐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輔具服務、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等，均以必要性之協助優先補助，並藉由提供多元之協助，促進身心障礙者於社區自主生活。
- 三、個人助理之服務內容，係依照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提供生活之協助，藉以培養身心障礙者自主安排生活，擴展生活領域，增強自信心，如協助學習自主處理家務、料理、外出購物、使

用大眾交通工具、參加休閒娛樂活動等。有關個人助理每小時補助 120 元時薪是否足夠，涉及工作內容分析，未來將蒐集資料進行個人助理之職務分析，瞭解其工作屬性、工作環境、所需工作經驗及與其他同性質工作之關係。另地方政府亦可依轄內財政狀況酌予補助個人助理其他費用，以保障個人助理之勞動條件。

四、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之規定，各地方政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符合各身心障礙類別需求，為使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符合自立生活之概念，自 101 年起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輔導計畫，藉由實地輔導及定期召開分區聯繫會議，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及運用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7）

蔣委員就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及運用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在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方面，於民國 96 年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不僅納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項權益保障之精神，並建構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度，讓身心障礙者能獲得符合需求之各項服務，茲就蔣委員所提 5 面向說明相關機關推動措施如下：

（一）協助身心障礙者以無障礙形式獲得文化資訊方面：

1. 教育部已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負責推動及落實「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專責圖書館，委託執行「101-104 年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俾達成「強化視障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豐富視障館藏」目標。
2. 為顧及資訊公平原則，創造資訊無障礙服務環境，行政院研考會於 92 年 7 月 1 日函頒「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供各機關參考應用。
3. 行政院工程會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使用資訊之權益，業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函請各機關辦理資訊系統建置相關採購，於招標文件明訂需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並依契約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
4. 金管會已督促各銀行依據銀行公會所訂定之「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系統開發注意事項」建置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並已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二）協助身心障礙者以無障礙形式觀看電視電影節目及參與其他文化活動方面：

1. 文化部刻正委託專業團隊蒐集國外推動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之相關政策、檢視國內公立文化設施及國定古蹟、擬訂文化服務提供者之服務標準與認證措施，未來將在前述研究基礎上召集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代表研訂計畫；另將編輯文化設施服務人員對身